

上海利隆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8年4月13日，书面加电话。
- 2、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4月25日
- 3、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嘉定区兴庆路1327号公司会议室
-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5、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颜建华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应出席监事会会议的监事人数共3人，实际出席本次监事会会议的监事（包括委托出席的监事人数）共3人，缺席本次监事会会议的监事共0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1）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各项规定；

（2）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2、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利隆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上海利隆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4月25日